

臺東縣金峰鄉「嘉蘭溫泉公園」園區使用管理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金鄉農字第 10600145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

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〔以下稱本所〕為辦理臺東縣金峰鄉「嘉蘭溫泉公園」園區〔以下稱本園區〕使用管理維護之必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

第三條 本園區每日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週一、週三至週五：上午 09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二、例假日〔含國定假日〕：上午 0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三、休園日：每週二。

前項開放時間，本所得視季節、天候、災害顧慮、現場實際情況及進行重大工程維護時，於維護安全必要調整或關閉之。

第四條 本園區收費設施：泡腳池及停車場。

入園費（含泡腳池及停車場設施使用）

第五條 進入本園區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依收費基準表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本所為保障遊客於園區安全之權益維護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所得依營運狀況及投保費率變動等因素，適時調整前條收費標準。

第七條 本園區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所作業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年度預算統籌運用辦理。

第八條 為管理運作，維護本園區公共設施等工作，本所得設置管理員 1~2 名，遵從本所指示及負責現場工作安排、狀況處理，並視管理現況需求，聘（僱）用工作人員 1~2 名，依相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園區管理員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專案僱用，依據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，每季辦理工作及勤惰考核，依實僱用，並視營運狀況提列獎勵金，其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園區之經營達營運健全化及正常化時，得視地方民間團體組織健全性及發展狀況委託經營管理。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辦法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東縣金峰鄉「嘉蘭溫泉公園」園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

一、本園區入園收費標準如下：

項次	收費	每次/棧:元 (新台幣)	備註
1	入園收費	全 票 50 元	(一)一般民眾 (二)本費用含括泡腳池及停車場設施使用費。
2		優惠票 30 元	(一)設籍臺東縣金峰鄉之鄉民(憑證)。 (二)本國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(憑證)。 (三)本國籍軍、警、公、教、學生(憑證)。 (四)持臺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榮民憑榮民證。 (五)兒童 6 歲以上及未滿 12 歲者(憑證)。 (六)身心障礙人士(含陪同者 1 名)(憑證)。 (七)十人以上之團體。 (八)政府機關學校辦理觀摩參訪或戶外教學活動持有證明文件者。 (九)本費用含括泡腳池及停車場設施使用費。

三、優待事項:以下符合資格條件並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
- (一)凡設籍臺東縣金峰鄉鄉民年滿 55 歲以上長者，於每周三得免予收費。
- (二)本國籍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，於每周一得免予收費。
- (三)未滿 6 歲或身高 115 公分以下兒童(憑證)。
- (四)因業務需要洽公或執行公務者(憑證明文件)。
- (五)經邀請之來賓(憑證明文件)。
- (六)其他配合本所專案計畫核准，依其核准基準繳納(憑證明文件)。